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科智能
WEALTHINK AI

WEALTHINK AI-INNOVATION CAPITAL LIMITED

華科智能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0)

內幕消息 單一最大股東變更

本公告乃華科智能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獲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柳志偉先生(「柳先生」)告知，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柳先生，連同Trenda Capital Pte. Ltd. (柳先生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及Caitex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由淳大國際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淳大國際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由柳先生全資擁有)，已與滿冠投資有限公司(為國富創新有限公司(「國富」)的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以有條件出售(「出售」)本公司合共2,751,339,130股股份(「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6.15%)，代價為302,647,304.00港元。完成出售須待達成(或豁免)買賣協議所載若干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

緊隨買賣協議完成後，柳先生將不會持有任何股份，且將不再為本公司的單一最大股東，而國富(連同其附屬公司)將持有3,064,454,515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9.13%)，並成為本公司的單一最大股東。同時，柳先生仍將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董事會預期出售或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變更不會對本公司的日常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完成出售受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且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華科智能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汪欽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一名執行董事柳志偉博士、三名非執行董事汪欽博士、傅蔚岡博士及王世斌博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玉明先生、閔曉田先生及趙凱先生組成。